

#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

民國106年4月27日 訂定

民國109年5月14日 修定

權責單位：財務處

## 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為強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履行企業公民義務，在稅務風險可控制前提下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俾利遵循。

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，均應遵循本政策落實稅務治理。

## 第三條 稅務治理政策及行為守則

本公司之稅務治理以誠信穩健為原則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及行為守則如下：

- 一、 法令遵循：  
承諾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及符合國際租稅準則之規範下，正確計算稅賦並依法於期限內申報完稅，善盡納稅義務。
- 二、 風險控管：  
建立穩固之稅務風險控管架構及組織文化，並同時考量本公司整體稅負最適化，及全球化經營下在各國之聲譽、風險控管及永續價值之影響，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因應措施。
- 三、 經濟實質：  
不使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，不移轉利潤至低稅率地區或使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。關係人交易應遵守常規交易原則，並致力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之移轉訂價規範，於價值創造地區履行納稅義務。
- 四、 資訊透明：  
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，確保資訊透明化。
- 五、 誠信溝通：  
與各營運地區稅務機關建立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，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專業見解，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。

六、 人才培育：

持續透過國內外教育訓練，培育人才，提升稅務專業職能，以誠信穩健的態度管理相關事務，有效控管稅務風險，落實企業永續、維護股東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
**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**

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 董事會

(一)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
(二)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，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 稅務管理單位

稅務管理單位為財務處會計部，並定期彙報風險管理處，由風險管理處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稅務管理之情形。

**第五條 附則**

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六條 施行及修訂**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本政策自訂定之日起生效施行。